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額外恢復買賣指引
及
有關恢復買賣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指引（「**初步恢復買賣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7月9日、10月12日及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5月5日及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恢復買賣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公告所披露，於若干董事辭任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規定。除初步恢復買賣指引外，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以下額外恢復買賣指引：

- (i) 展示本公司具備可有效負責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充足的財務申報及其他程序及系統，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持續責任；及

(ii) 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19、5.24、5.28及5.34條。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情況有變，其或會修改恢復買賣指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求在中國「大健康」業務潛在合作方面的新潛在商機，務求拓寬其收入來源及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有關恢復買賣進展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5月5日及8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寄發2020年年報、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寄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均被延遲（「延遲」）。延遲及恢復買賣計劃延期乃主要由於更換核數師及新核數師執行及完成其對2020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需要更多時間。

有關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進展及預計時間表概述如下：

預計時間框架	關鍵事項
2022年2月初	完成更換核數師
2022年3月30日或之前	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
2022年4月中	寄發2020年年報
2022年6月末	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
2022年8月末	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
2022年9月末	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2020年年度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萱凌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其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